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 1,579.6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380.00	5.78	5.59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压源、耐压仪、控制板等	市场化定价原则	680.00	19.51	20.39
	小计	------	------	1,060.00	25.29	25.98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考同区域相似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60.00	11.48	20.09
	小计	------	------	60.00	11.48	20.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市场化定价原则	220.00	0.00	21.25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30.00	0.00	15.04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67.00	0.00	2.15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市场化定价原则	20.60	0.00	0.00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15.00	0.00	16.20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40.00	0.00	8.98
	小计	------	------	392.60	0.00	63.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1.00	0.00	0.00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服务费	市场化定价原则	2.00	0.00	0.00
	小计			3.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64.00	1.80	0.00
	小计			64.00	1.80	0.00

注：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5.59	140.00	19.22	-96.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板等	20.39	530.00	70.12	-96.15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源炉等	3.10	340.71	10.66	-99.09	
	小计	-----	29.08	1,010.71	100.00	-97.12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0.09	30.00	100.00	-33.03	
	小计	-----	20.09	30.00	100.00	-33.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8.98	40.00	13.13	-77.55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设备	4.79	5.00	7.00	-4.20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6.20	265.00	23.68	-93.89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2.15	5.00	3.14	-57.00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5.04	30.00	21.99	-49.87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设备	21.25	25.00	31.06	-15.00	
	小计	----	68.41	370	100.00	-81.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1.50	0.00	-100.00	
	小计	----	0.00	1.50	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27.00	0.00	-100.00	
	小计	----	0.00	27.00	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

法定代表人：于志江

注册资本：3,187.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2 四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4,007.26 万元；净资产：41,130.22 万元；营业收入：37,653.75 万元；净利润：14,638.3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其配偶文彩霞女士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持有科瑞思 29.17%的股份，文彩霞女士持有科瑞思 7.09%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科瑞思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光”）

法定代表人：刘栋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传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业相机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驱动与控制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传感器与控制器以及工业相机相关测量仪器仪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委托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与上述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3 层 308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57.10 万元；净资产：175.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6.75 万元；净利润：-243.6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持有禅光 56%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禅光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凯”）

法定代表人：成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住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578.56 万元；净资产：465.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6.29 万元；净利润：15.7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分别持股 30.00%、30.00%、40.00%，且成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众凯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智”）

法定代表人：温中蒙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 8 号 A 栋一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692.28 万元；净资产：2,926.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04.05 万元；净利润：-131.8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尔智 24.24%的股份，公司监事成君先生任尔智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尔智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

法定代表人：谈迎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1 层 107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28.76 万元；净资产：-481.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3.52 万元；净利润：-1,227.4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持有智美 69%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智美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民”）

法定代表人：谈迎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泗维路 839 号 1 栋 2 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4.40 万元；净资产：373.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83.52 万元；净利润：-519.6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康民 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康民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七）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焜原”）

法定代表人：陈意桥

注册资本：5,585.454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404.94 万元；净资产：12,471.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19.07 万元；净利润：-1,179.3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焜原 10.03%的股份，公司董事、总裁陈均先生任焜原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焜原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八）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1,154.7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从事办导体晶圆、器件、模块、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晶圆、器件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工业片区金园一路 6 号 8 栋厂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6,906.05 万元；净资产：3,516.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46.46 万元；净利润：-285.2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鼎泰 12.8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分别持有鼎泰 23.39%的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公司董事、总裁陈均先生均任鼎泰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鼎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向关联方采购机加件、租赁房屋、销售设备配件等，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市场化定价等原则，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根据定价依据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相同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增交易额度主要是基于新产品研发投产，需求量增加导致。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市场价格等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根据对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预计，从而对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新增交易额度主要是基于新产品研发投产，需求量增加导致。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根据对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预计，从而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估，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博杰股份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

2、博杰股份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数量：不低于 125.00 万股，不超过 1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0.89%-1.25%；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 元/股；

3、回购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回购用途：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72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125.00 万股，不超过 1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0.89%-1.2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 175.00 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72 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按本次回购上限 175.00 万股股票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5.46	72.13%	10,250.46	73.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3.34	27.87%	3,718.34	26.62%
三、股份总数	13,968.80	100.00%	13,968.80	100.00%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72 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按本次回购下限 125.00 万股股票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5.46	72.13%	10,200.46	73.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3.34	27.87%	3,768.34	26.98%
三、股份总数	13,968.80	100.00%	13,968.8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8.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4.82 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1.26 亿元，根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6.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5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26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兆春、付林、成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予以注销或另行安排。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回购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和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简称“鼎泰芯源”）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2.885%股权。近日，公司收悉鼎泰芯源以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投资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方增资：

1、第一阶段增资方：珠海志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志芯”）、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

2、第二阶段增资方：嘉兴临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临昶”）、广州海汇、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财”）、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金”）、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科创”）、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人创”）以现金方式对鼎泰芯源进行增资。

3、增资方投资金额、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序号	增资阶段	增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第一阶段增资	珠海志芯	货币	1,000.00	36.659	2.899%
		广州海汇	货币	1,000.00	36.659	2.899%
		东方创投	货币	1,000.00	36.659	2.899%
2	第二阶段增资	嘉兴临昶	货币	1,200.00	42.158	2.913%
		广州海汇	货币	1,000.00	35.132	2.427%
		广东粤财	货币	2,000.00	70.263	4.854%
		珠海华金	货币	500.00	17.566	1.214%
		珠海科创	货币	400.00	14.053	0.971%
		珠海人创	货币	100.00